

內地銀行業公司管治的最新改革

企業管治



何顯文
李元夢

銀行作為內地主要的金融機構，其公司管治一直是有關學術研究和真實實踐的重要內容。內地在最近幾年的公司管治發展中，更因為銀行業改革並非有企業管理模式的需要，而格外重視銀行業的公司管治問題。在最近內地天津開大會上，內地銀行業管治機構——中國銀監會主席劉明康系統建議納入了內地近年銀行業公司治理的主要經驗，並就未來五十年的發展問題，提出了具有針對性的意見。

整體發展質素明顯提升

過去三年，內地加強審視政府政策和財務指標，集中解決了由於現時既有的資本金不足、會理模式僵化和業務模式單一的問題。四大國有銀行中的三家均已實現了在兩地公開上市，兩家二級銀行的公開上市和範疇引領，內地銀行業的整体發展質素有了明顯提升，初步確立了股東價值意識、資本的來源、風險管理意識和品牌意識。

開拓經營、資本與風險相匹配的理念。銀行的業務結構逐步優化，收購兼併更趨合理。銀行合規意識增強，風險管控能力亦不斷提高。

內地銀行業的整体進步既為公司管治提供了基本的制度基礎，也對公司管治提出了現實的要求。劉明康在報告中總結：自銀監會成立後，先後於二〇〇四年出台了《關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治理改革與監督指引》，二〇〇六年出台了《國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及監管指引》，適用於所有商業銀行並委託監管公司管治。

融合大陸與英美法系

在中小銀行方面，於二〇〇五年出台《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選舉指引》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此外，還有風險評級體系、對銀行公司營運缺陷方面的問題進行全面評估。在具體分析評價內地銀行業公司管治發展問題時，劉明康提出了六個基本方面的標準。

因為內地的公司管治結構實際上融合了一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點。



(彭博圖片)

中國銀監會主席劉明康認為，內地銀行業的公司管治架構基本到位，而問題主要在於公司管治結構較為複雜。

如何釐清下設委員會職能

在國際上，董事會層面上，內地銀行已經基本建立了相應的決策原則和程式。劉明康認爲，目前要解決的主要是董事會不設委員會的職能如何充分發揮的問題。在董事會的決策原則中，委員會究竟處於何種地位，是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構還是可以是獨立地進行決策的？

這類問題是可以作出錯置決策，或是分門別類地牽面而有之，這些都需進一步實踐和明確規範。

當然，在運動形式日益多樣化的情況下，當銀行股權激勵計劃長期被抑制指揮的推出，改變了過去激勵和獎勵的關係，這種地帶而有之？是簡單地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附屬，還是可以作出錯置決策，或是分門別類地牽面而有之，這些都需進一步實踐和明確規範。

劉明康認爲，內地銀行目前已真確了基本的激励資訊披露制度，主要因質疑的回應機制和資訊的透明度。加大對銀行按股分配的監督，有效杜絕轉移交易問題。而社會責任方面，劉明康認為，銀行作為服務公眾的企業，它既必須以盈利為目的的商業機構，也要擔負社會公益的使命，必須以道德的標準標準化其行為。在內地社會公眾意識的一部分

公司管治的監督者來說，這兩類主體都存在極端過界有待進一步明確的問題。如董事會（特別是屬下的審計委員會）的監督職責和董事會的監督職責、董事長和行長的管理職責等。劉明康舉例說，董事會是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的核心主體，但是董事會、監事會和委員會等在多個委員會（這就主要是英美法系的觀點）。

董事會的授權表達力應存在交叉現象，而董事長和行長在很多銀行都存在職責不清的現象，有些甚至成為矛盾的發源地。

董事會的監督事務的職能究竟有哪樣，無論是公司法還是銀行法都沒有準確的規定。監事會和董事會在監督局

董事會

李元夢 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